

(修 订 版)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2 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 期： 20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时 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 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文春辉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下午 6 时 10 分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	委员	下午 2 时 40 分	下午 6 时 30 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6 时 43 分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6 时 23 分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下午 3 时 55 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48 分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鋋强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华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兰卿女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6 时 10 分
李健文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咏瑜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郑青云太平绅士	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黎旨轩先生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招曦女士	署理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杜嘉荣先生	工程师 15 / 新界西及北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谢海贤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一 / 运输署
张秉权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谢善怡小姐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丘观华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 / 大埔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 房屋署
何耀民先生	大埔警区署理行动主任 / 香港警务处
温东盛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部主管 / 香港警务处
游妙儿女士	干事(对外事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林美香女士	高级车务主任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述恒先生	高级主任(策划及发展)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李国英先生, BBS, JP	委员
罗舜泉先生	委员
林绍全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郑青云太平绅士列席委员会今次会议；
- (ii) 警务处署理行动主任骆振基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由何耀民先生代表出席；以及
- (iii) 九龙巴士有限公司首席车务主任张志宝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

2. 主席宣布李国英先生及林绍全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另外，罗舜泉先生因身体不适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医生证明书。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或出席立法会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李先生及林先生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罗先生的缺席申请则获批准。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6/2012 号)

3. 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连接新界西北及新界东北之单车径一上水至马鞍山段(九龙坑至大窝 / 泰亨段的单车径施工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7/2012 号及 TT 17a/2012 号)

4. 主席表示，邓友发先生及陈灶良先生曾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去信委员会，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汇报上述单车径工程的进度，有关信件载于文件 TT 17a/2012 号。他指出，委员会已于上次会议上议决邀请土拓署派代表出席今次会议，向委员汇报上述单车径工程的进度。

5. 主席欢迎土拓署高级工程师叶鸿伟先生、高级工程师林树佳先生、工程师锺涛先生及伟信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陈汝龙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6. 叶鸿伟先生及陈汝龙先生介绍文件 TT 17/2012 号。

7. 主席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上届委员会曾有委员建议将单车径伸延至林村许愿广场及三门仔村，以配合区内的旅游发展。他请有关部门考虑上述建议。
- (ii) 近康乐园及泰亨坳仔的行人天桥没有加设单车径。他担心有人会在该行人天桥上骑单车，因而造成危险。他希望土拓署正视有关问题。
- (iii) 他希望有关部门于九龙坑一段的单车径加设过路设施及广角鱼眼镜。
- (iv) 他希望有关部门在大窝一带的工程进行期间与相关村代表及村民保持密切联系，并尊重他们的意见。
- (v) 他询问太和段单车径的进度。

8. 叶鸿伟先生响应如下：

- (i) 土拓署正与相关部门进行研究，以防有人在行人天桥上骑单车，可行方法包括于行人天桥加设升降机或另建单车桥。在未有具体方案前，土拓署会于行人天桥竖立指示牌，提醒单车使用者不要在行人天桥上骑单车。
- (ii) 上述九龙坑一段的单车径附近将设有广角鱼眼镜及相关过路设施。

9. 林树佳先生补充如下：

- (i) 三门仔段单车径的工程已进入详细设计阶段。该段单车径的终点站会设有休憩处，由于附近已有公厕，上述休憩处将不设公厕。同一情况，太和的拟议休憩处将不设公厕。
- (ii) 现有三门仔路没有足够空间兴建单车径。如必须兴建单车径，则须重建堤坝，所涉工程规模庞大，而且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因此，土拓署现阶段不建议将单车径伸延至三门仔村。
- (iii) 土拓署已就太和段单车径与当区议员商讨。经研究后，该署认为在林村河畔兴建单车径的方案并不可行。由于该署及当区议员暂时未就太和段单车径的走线达成共识，该段单车径的工程将暂时搁置。

10. 主席表示，位于三门仔村及水围村的现有公厕与三门仔和太和的拟议休憩处有一定的距离。因此，他要求有关部门于上述休憩处兴建公厕。此外，有委员希望土拓署考虑在下一阶段兴建单车径连接其余一些未有单车径的地方，此举除可方便乡郊的居民，亦可疏导交通。

11. 林树佳先生表示该署曾就是否有需要于上述休憩处兴建公厕咨询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该署认为附近已有公厕，故不建议于上述休憩处兴建公厕。

12. 主席指出委员认为有需要于上述休憩处兴建公厕。他请土拓署与食环署派代表出席委员会下次会议，以响应委员会的查询。

III. 为大埔区两座行人隧道及两座行人天桥加建无障碍设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TT 18/2012号)

13. 主席欢迎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处)高级工程师康佳森先生、工程师杨世喜女士、路政署(工程部)高级工程师王正东先生、工程师林澍先生、栢诚工程顾问(亚洲)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梁汉威先生、项目工程师苏威达先生、莫特麦克唐纳有限公司合伙人卢绍麟先生及高级工程师罗文俊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4. 罗文俊先生介绍行人隧道结构编号 NS61、NS69 及 NS70 加建无障碍设施的初步设计。

15. 委员对行人隧道结构编号 NS61 加建无障碍设施的初步设计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希望路政署就有关设计咨询当区议员(包括康乐园及林村谷选区的区议员)及相关村代表。
- (ii) 有委员担心斜道过窄可能会造成坐轮椅人士、骑单车人士及行人争路的情况。另有委员建议于该隧道近大埔头水围出口附近的马路增设行人安全岛，以加强道路安全。
- (iii) 有委员指该隧道近大埔头的出口现有一条斜道，斜度约为 1:12。他询问该斜道是否符合标准。

16. 委员对行人隧道结构编号 NS69 及 NS70 加建无障碍设施的初步设计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进行加装 1 号升降机工程时会否封闭隧道。
- (ii) 有委员询问 2 号升降机地面出入口的方向。
- (iii) 有委员指出加建升降机的位置邻近马路，赞成升降机以透明物料建造，以免造成反光，影响驾驶者的视线。
- (iv) 有委员希望路政署尽快进行有关工程。
- (v) 有委员表示上述两条隧道位于低洼地带，经常发生水浸，有关部门应注意升降机的维修保养问题。

17. 林澍先生表示，如有需要，路政署乐意向当区议员、相关村代表及居民组织提供设计图，征询他们的意见。此外，由于是项工程的范畴只限于加设无障碍通道设施，因此加设行人过路设施、安全岛及加阔行人路等建议并不在计划的范畴内。不过，如有需要，他可以将这些建议转交有关部门考虑。

18. 张秉权先生建议路政署留意左边斜道的阔度，以提供足够空间供轮椅使用者通过。

19. 罗文俊先生补充如下：

- (i) 建议在行人隧道结构编号 NS61 建造的斜道为 1:12，是符合标准的斜道。

- (ii) 行人隧道结构编号 NS61 的斜道会取代现有行人路，其阔度与现有行人路相若。
- (iii) 在行人隧道结构编号 NS69 进行加设 1 号升降机的工程时，隧道会暂时封闭。行人可利用近广福邨行人天桥横过大埔公路(元洲仔段)，然后改用行人隧道结构编号 NS70。
- (iv) 2 号升降机北面的空间有限，市民不宜于该处等候升降机。因此，升降机地面的出入口将设于南面。
- (v) 升降机将设有自动感应系统，如有水流入升降机槽，升降机会自动关闭，并会升至地面。

20. 主席担心行人隧道结构编号 NS61 的斜道过窄，造成危险。他希望路政署与当区议员联络，共同跟进上述问题。

21. 梁汉威先生介绍行人隧道结构编号 NF97 及 NF266 加建无障碍设施的初步设计。

22. 委员对行人隧道结构编号 NF97 加建无障碍设施的初步设计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A”出口的方向。
- (ii) 有委员询问有关工程需时 24 个月是否已包括前期工作。
- (iii) 有委员指出最近曾发生多宗升降机事故。他询问现时建议采用的升降机型号过去的运作记录是否良好。
- (iv) 有委员指天气炎热时乘坐以透明物料建造的升降机会使人感到十分局促。他询问升降机的通风是否足够。
- (v) 有委员询问升降机内会否设有闭路电视。
- (vi) 有委员询问若升降机发生故障，市民应通知哪个部门。

23. 康佳森先生表示，若一切顺利，路政署会在完成设计后尽快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展开工程。他续请梁汉威先生回答委员所提出的技术性问题。

24. 梁先生响应如下：

- (i) 将设置的升降机属于无机房种类的升降机，须符合有关安全标准。
- (ii) 考虑到阳光猛烈或天气炎热时升降机内的温度会上升，升降机只宜使用两面玻璃、两面石屎墙的设计。升降机会设有恒温系统，可根据不同的温度自动开启冷气及抽风系统。

- (iii) 升降机的“ A ”出口将设于桥底。
- (iv) 升降机会设有闭路电视，若发生紧急事故，市民可直接按升降机内的紧急按钮直接联络机电工程署 24 小时控制中心。此外，维修人员尽量会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 (v) 在完成设计及法定程序后，路政署会尽快向立法会申请拨款进行工程。在施工期间，承办商会进行前期工作，例如申请掘路许可证及迁移地底的公共设施等。承建商亦会于安装升降机后检验及试用升降机，确保安全才开放予公众使用。预计施工期合共需时约 24 个月。

25. 委员没有就行人隧道结构编号 NF266 加建无障碍设施的初步设计提出意见或提问。

26. 主席希望路政署尽快展开工程，并就细节等问题与当区议员保持密切联系。此外，他表示民建联大埔支部致函要求在近广福邨行人天桥、连接大元邨及富亨邨的行人天桥及宝湖花园旁加建升降机。他询问该信的代行人林泉先生有没有补充。

27. 林泉先生重申在上述三个地点加建升降机的重要性。他希望有关部门考虑上述建议。

28. 委员对在上述三个地点加建升降机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出，利用宝湖花园的商场及行人天桥结构编号 NF97 来往林村河两岸的居民众多，有关部门不应因为宝湖花园是私人地方而拒绝在该处加建升降机。
- (ii) 有委员指出，连接富亨邨及大元邨的行人天桥的人流比行人天桥结构编号 NF266 的人多。他询问有关部门如何厘定加建无障碍设施的准则。另有委员指出，行人天桥结构编号 NF266 不设斜道，以致残疾人士无法使用该天桥，故路政署现计划于该天桥加设升降机。
- (iii) 有委员询问有关部门会否在已设有斜道的行人天桥或隧道加建升降机。
- (iv) 有委员询问有关部门会否在所有行人天桥加设升降机；如有这样的计划，有没有时间表。

29. 康佳森先生表示，为配合《残疾歧视条例》及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要求，为残疾人士提供一个无障碍的环境，路政署计划在辖下现时没有残疾人士上落设施而附近没有替代地面过路处的行人天桥或隧道加建无障碍设施。他补充，若行人天桥或隧道已设有符合标准的斜道，路政署则不会再加设升降机。

30. 张秉权先生表示，运输署支持建设无障碍社会，并会尽力以有限的资源为残疾人士提供无障碍设施。路政署已获拨款在现时没有残疾人士上落设施或附近没有替代地面过路处的行人天桥或隧道加建无障碍设施。该署会根据既定标准决定是否在个别行人天桥或隧道加建无障碍设施，例如行人天桥或隧道是否已设有符合标准的斜道及是否有足够人流等。如有充分理据及在拨款充足的情况下，他会请路政署考虑研究在有关地点加建升降机的可行性。

31. 杨世喜女士表示，若运输署支持于有关地点兴建升降机而斜道不符合设计手册的标准，路政署会考虑上述建议。

32. 黄碧娇女士提出以下动议：“本委员会强烈要求在广福眼镜桥、大元富亨天桥及宝湖花园旁加建升降机，以辅助伤残人士及长者的上落。”该动议获林泉先生和议。

33. 主席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17 条批准黄碧娇女士即席提出动议，并请委员就动议进行表决。

34. 经表决后，委员会一致通过上述动议。

35. 主席总结，委员会支持为文件所述大埔区两座行人隧道及两座行人天桥加建无障碍设施。他请有关部门备悉上述动议。

IV. 2012 至 2013 年度巴士路线发展计划—373 号线改善方案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2/2012 号)**

36. 主席欢迎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关国恩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7. 关国恩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38. 主席感谢运输署、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北区区议会合作，对运输署及九巴于上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 373 号线改善方案作出修订。他询问有关方案何时落实。

39. 关国恩女士表示，运输署及九巴希望 373 及 373A 号线的改善方案可一同推出，预计两个方案可于本年度第三季前一并落实。

V. 要求于区内增加大型车辆泊位

(大埔区议会文件TT 19/2012 号及TT 19a/2012 号)

40. 主席欢迎大埔地政处行政助理(地政)郭瑞昌先生及规划署城市规划师(大埔)容伯炆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1. 主席表示任启邦先生及民建联大埔支部分别去信委员会，表达对区内泊车位供应不足的关注，有关详情载于文件TT 19/2012 号及TT 19a/2012 号。

42. 张秉权先生响应，有关部门会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要求有关方面在不同种类的大厦(例如住宅、工业大厦或商业大厦等)设置特定数目的泊车位。运输署发现约七成大型车辆会停泊在工业大厦的停车场内。该署及地政总署会于各区物色后勤地方及短期租约用地设置临时停车场。为更有效使用资源，政府已尽量避免兴建单用途多层停车场。在兴建政府建筑物时(例如综合大楼)，有关方面可以考虑同时在内兴建停车场，以配合地区的发展需要。另外，他表示运输署已于大埔工业邨增加 50 个通宵货车泊位，并已于 2 月 27 日晚上联同香港警务处的代表及委员前往工业邨视察，发现该处的泊位的使用率尚未饱和。

43. 郭瑞昌先生补充，如果区内有未有长远规划用途或短期内不会被发展的空置政府土地，地政处会以短期租约方式把土地批租作合适的临时用途，而临时收费公众停车场是以公开招标方式出租土地。不过，该些短期租约土地是属于短期性质安排，地政处有可能因应发展或政府用地需要而收回该些土地。

44. 容伯炆先生响应，规划署会配合运输署及地政总署，于区内物色土地设置临时或长期的停车场。此外，规划署希望当有大型项目于区内发展时，运输署可增加有关项目的泊车位数目。

45.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出，大埔工业邨近大华街的一个临时停车场最近被收回作渠务署的临时办公室，令泊车位不足的问题更加严重。他希望有关部门于收回以短期租约形式出租的土地时，权衡土地现有及未来用途的重要性。
- (ii) 有委员建议于区内物色土地设置短期租约停车场，并将大埔工业邨部分私家车收费泊位改为大型车辆免费泊位。他又建议将大景街及大富街之间的一幅空地改作短期租约停车场。他希望大埔民政事务处协调各有关部门跟进上述建议。
- (iii) 有委员询问区内现有泊车位数目是否符合《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规定。

- (iv) 有委员询问有关部门是否有长远措施改善泊车位不足的问题。
- (v) 有委员指虽然大埔工业邨设有大型车辆泊位，但工业邨位置太过偏僻。他希望可以较方便的地方设置停车场。
- (vi) 有委员指有关部门不应单以建筑物或大型项目的住客或商户数目决定该等建筑物或大型项目的泊车位数目，他认为应同时考虑现有的泊车需要。
- (vii) 有委员认为增设停车收费表的作用不大，有关部门应长远解决区内泊车位不足的问题。
- (viii) 有委员建议在筹建中的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项目下设置地面单层停车场，提供数百个车位。
- (ix) 有委员询问有关方面是否有计划关闭区内其它的临时停车场。
- (x) 有委员指出，大埔工业邨内一个的士站的使用率偏低。他希望将该的士站改作大型车辆停泊位。
- (xi) 有委员建议在赛马会游泳池旧址设置停车场。

46. 郭瑞昌先生补充，区内可以使用的空置政府土地实在有限，大埔地政处已尽量以短期租约方式将未有长远规划用途或短期内不会被发展的土地出租。

47. 容伯炆先生补充，据他了解，大埔地政处正就赛马会游泳池旧址改作临时停车场的计划进行地区咨询，另一方面，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正积极筹备在第 1 区宝湖道兴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他表示，如委员希望改变计划内容，请尽快与康文署及运输署联络。

48. 主席表示，他知悉地区管理委员会会跟进有关议题。他又指出，大埔区议员将于 2012 年 6 月与立法会议员举行午餐聚会，届时会讨论如何改善大埔区的道路交通网络及配套设施，包括兴建多层停车场的建议。他希望规划署、运输署及大埔地政处派代表出席下次委员会会议，详细讲述现时区内各类泊车位数目及未来是否有临时停车场启用或关闭。

49. 主席表示，由于有多位委员希望向港铁公司(“港铁”)递交请愿信，他建议暂停会议十分钟，以减少对会议的影响。委员同意上述安排。

(会议于下午 5 时 05 分暂停，并在下午 5 时 15 分继续。)

VI. 港铁公司调高票价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TT 20/2012号、TT 20a/2012号及TT20b/2012号)

50. 主席欢迎港铁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蔡玉莲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1. 主席表示，陈灶良先生及区镇桦先生分别去信委员会表达他们对港铁计划调高票价的关注，详情载于文件TT 20/2012号及TT 20a/2012号，港铁已于2012年5月9日作出书面回复，有关内容载于TT 20b/2012号。他请蔡女士介绍有关文件。

52. 蔡女士介绍文件TT 20b/2012号。

53. 主席补充，民建联大埔支部及新民主同盟于会前分别去信港铁，反对港铁加价，有关信件已置于桌上。他请委员备悉信件的内容。

54.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车费推广计划只惠及少数市民。他希望港铁体恤市民的苦况，减少车费加幅。
- (ii) 有委员指出，港铁去年取得过百亿盈利，但仍然要调高票价。此外，他认为港铁“十送一”优惠未能惠及大多数市民。他建议港铁推出其它优惠计划。
- (iii) 有委员希望港铁提供由富亨邨往返大埔墟铁路站的免费接驳巴士服务，并于该屋邨增设港铁特惠站。
- (iv) 有委员希望港铁提供更多月票优惠、增设港铁特惠站或提供跨公共交通工具的转乘优惠。
- (v) 有委员询问是否有小股东要求港铁减花红并放弃加价的计划。他知悉港铁有计划向东涌线的乘客提供月票优惠。他认为港铁整体加价，但优惠只惠及部分乘客，这样并不公平。
- (vi) 有委员认为，既然港铁指加价的额外收益会全数回馈乘客，倒不如取消加价的计划。

55. 蔡玉莲女士表示会将委员的意见向有关部门反映。她又表示，车费推广计划的详情将于稍后公布。

56.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东铁线何时加装月台幕门。
- (ii) 有委员询问，根据票价调整机制，港铁是否可自行决定加价与否。
- (iii) 有委员指港铁近年经常加价，但站内设施却未见改善，罗湖站的情况尤其严重。
- (iv) 有委员指港铁浪费金钱作广告宣传。他希望港铁不要将有关开支转嫁到乘客身上。
- (v) 有委员询问沙中线落成后，究竟是沙中线延伸过海，还是现时的东铁线延伸过海。

57. 蔡玉莲女士响应，票价调整机制是两铁合并协议的一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是一个公开、客观及具透明度的机制。她指出，在东铁线加装月台闸门涉及提升讯号系统、在月台进行加固工程及购入新的列车，港铁认为同步进行沙中线计划以及东铁线加装自动月台闸门的工程，是一个合理方案。

58. 主席请蔡女士稍后回复委员所提出提供免费接驳巴士服务由富亨邨往返大埔墟铁路站的建议，以及有关沙中线的查询。

59. 主席表示于会前收到由区镇桦先生提出的动议。他请区先生读出动议原文。

60. 区先生读出以下动议：“本委员会强烈反对港铁在录得过百亿盈利下仍大幅加价，漠视企业的社会责任，无视市民面对通胀压力的苦况，要求港铁响应群众诉求，取消加价，并落实有效措施减轻市民负担。”该动议获李健文先生和议。

61. 谭荣勋先生建议将上述动议修订为：“本委员会强烈要求港铁应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尽快搁置加价及推出更多票价优惠，包括：

- (i) 扩大月票计划至全港各站；
- (ii) 重推十送一票价优惠；
- (iii) 增设更多港铁特惠站；
- (iv) 推出更多转乘不同交通机构的优惠；
- (v) 加快完成提升车站设施工程计划，包括全线安装月台幕门、全线提供洗手间等。”

62. 上述动议获胡健民先生和议。

63. 经表决后，委员会一致通过上述修订动议。

64. 主席补充，上届委员会曾反对东铁线由 12 卡改为 9 卡。他请港铁考虑有关意见。

VII. 续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三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1/2012 号)

(一) 建议在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的事宜

65. 谢海贤先生报告，顾问公司就上述建议进行的研究已接近尾声，视乎情况而定，顾问公司将出席下次委员会会议，向委员汇报研究结果，包括上述建议的可行性、区内泊车位的供求情况，以及改善大埔墟内交通措施的建议等。

(二) 大埔乡事会街的交通安排

66. 谢海贤先生报告，运输署已就委员所提出取消连接宝香楼及大埔乡事委员会旧址斑马线的建议咨询当区议员。由于取消斑马线对疏导乡事会街的交通帮助不大，而且可能会影响附近商铺的日常营运，因此暂时不适宜进一步考虑该项建议。此外，运输署已请路政署修短乡事会街及宝乡街交界的安全岛。

(三) 有关疏导大埔墟交通的事宜

67. 谢海贤先生表示已于续议事项第一项一并报告这个事项的进展。他没有补充。

68. 主席表示日前收到区镇桦先生的信件，信中表达他对 2012 年 5 月 12 日在南盛街发生的交通意外的关注，有关信件已置于桌上。他续请区先生讲述意外当晚的情况。

69. 区先生讲解意外当晚的情况。他怀疑因有太多车辆违例停泊在南盛街而导致意外发生。他请警方正视有关问题。

70. 何耀民先生响应，南盛街并不是非法泊车的黑点，警方过去四个月只收到两宗在南盛街违例泊车的投诉。根据既定程序，当警方接获交通意外报告，总区指挥中心会派出交通组人员前往现场，有需要时亦会要求消防员协助。警方会通知被撞毁车辆的车主，并会于现场搜集人证物证及拍照。上述意外发生后，地上留有玻璃碎片，警方于处理现场后已立即透过指挥中心请食环署清理。警方正调查该宗交通意外的成因，暂时未有结果。他补充，警方会加紧留意南盛街的违例泊车情况。

71. 有委员表示，意外发生后他曾要求警方清理地上的碎片，但警员认为不需要实时清理。他希望警方检讨前线警务人员处理交通意外的程序。

72. 何耀民先生表示警方会改善前线人员处理交通意外的手法。

VIII. 区内巴士脱班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TT 23/2012 号)

73. 主席表示，区镇桦先生及李健文先生早前去信委员会，要求九巴正视巴士班次不稳定的问题，详情载于文件TT 23/2012 号。他又表示，九巴已作出书面回复，有关信件已置于桌上。

74. 区镇桦先生修订文件第三段所载的数字，即“805 班次”修订为“805,000 班次”、“789 班次”修订为“789,000 班次”，以及“16 班次”修订为“16,000 班次”。

75. 游妙儿女士表示，九巴明白委员及乘客对巴士服务的诉求，亦十分重视委员及乘客对巴士服务的满意程度，故九巴会继续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其中包括：

(一) 增加人手

九巴会努力保留及招聘优秀员工。车长现时的工资水平在市场上亦具竞争力。九巴以多种渠道招聘车长，例如位于荔枝角、九龙湾、沙田及屯门的车长招聘中心、招聘热线及招聘网页等。

(二) 维修方面

九巴拥有健全的车队维修及保养系统，并不断检视及加强预防性的维修，以减少机件故障。

76.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虽然区内的巴士服务较其它地区稳定，但区内居民亦会乘坐巴士前往其它地区，故希望九巴改善整体服务。
- (ii) 有委员指在繁忙时间巴士经常因客满而未能接载所有候车的乘客。他希望巴士公司加密班次。
- (iii) 有委员表示九巴在总站发车的时间较为准确，但班次的稳定性在行车途中或受路面情况影响。另一方面，她发现城市巴士有限公司(“城巴”)在总站发车的时间不准确。她已要求城巴改善有关情况。
- (iv) 有委员认为除了九巴，本区的居民亦有使用龙运巴士有限公司(“龙运”)及城巴的服务。他认为委员应一并监察这三间巴士公司的服务。
- (v) 有委员指 71K 及 E41 号线的脱班情况尤其严重。他希望龙运及九巴改善有关情况。
- (vi) 有委员询问运输署或九巴是否有更详细的数据可显示哪条巴士线脱班情况严重。
- (vii) 有委员指出根据数据，九巴的脱班情况比城巴严重。他希望九巴作出改善。

77. 游妙儿女士表示，九巴的巴士服务受各种情况影响，包括路面情况、突发故障、车长缺勤及交通改道等。九巴会因应情况作出车务调动，以加强班次的稳定性。

78. 主席表示会前收到由区镇桦先生提出的动议。他请区先生读出动议原文。

79. 区先生提出以下动议：“本委员会要求九巴正视并作出实际措施改善巴士服务脱班情况。”该动议获李健文先生和议。

80. 林泉先生建议将上述动议修订为：“本委员会要求各间巴士公司正视脱班情况严重并作出实际措施改善巴士服务。”上述修订动议获王秋北先生和议。

81. 关永业先生建议将动议修订为：“本委员会要求各间巴士公司正视脱班情况严重并作出实际措施改善巴士服务，以及按实际情况及需要增加班次改善服务。”上述修订动议获任启邦先生和议。

82. 有委员查询处理修订动议的程序。

83. 梁少强先生响应，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20 条，如有超过一项修订，则应按其先后次序逐一处理。换言之，委员会应先处理林泉先生的修订，然后才处理关永业先生的修订。

84. 经表决后，当时在席上的 18 位委员均支持林泉先生的修订动议。

85. 主席续请委员就关永业先生的修订动议表决。一共有四位委员支持关先生的修订，其余委员并没有投票。

86. 有委员要求就关先生的修订动议以记名方式记录投票结果。委员同意有关安排。支持关先生的修订动议的四位委员为区镇桦先生、李健文先生、关永业先生及任启邦先生。

87. 主席表示，何大伟先生早前致函委员会，要求有关方面把“帝琴湾”巴士站及小巴站重新命名，并加上“樟木头”字眼。

88. 何大伟先生表示樟木头村已有数百年历史，而帝琴湾只建成约十年。他希望有关方面尊重地区历史，将“帝琴湾”巴士站及小巴站重新命名，并加上“樟木头”字眼。

89. 主席补充，上届委员会亦有委员建议将“帝琴湾”巴士站及小巴站重新命名为“樟木头—帝琴湾”。他询问有关进展情况。

90. 谢善怡小姐响应，运输署并不反对有关建议，并会与巴士公司及小巴营办商作出跟进。

91. 主席请运输署跟进将“帝琴湾”巴士站及小巴站重新命名为“樟木头—帝琴湾”的建议。

IX. 路政署(大埔区)过去两个月内完成及未来三个月的交通改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4/2012 号)**

92.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93. 有委员指出，他曾建议有关部门将第一项工程的“U 型柱”改为水泥柱，但有关部门于“U 型柱”撞毁后仍然重新设置同款杆柱。他希望有关部门于进行工程前征询村代表的意见。

X.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5/2012 号)

94. 主席表示，提交予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的工程建议须先得到相关的委员会支持，才交由该会考虑。秘书处于限期前收到由委员及政府部门提出的 9 项工程建议，需要本委员会审议。

95. 黎旨轩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建议委员在作出推荐时考虑两个因素，即工程是否值得推行，以及工程是否可藉其它政府资源推行。至于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是否足以推行获推荐的工程建议，以及工程的缓急优次，则会交由地管会及其辖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考虑。

96. 委员就第 1 项工程建议“重铺平安里行人路”提出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查询上述行人路是否属私人所有，如是，区议会是否须获土地业权人同意才可进行重铺工程。
- (ii) 有委员指邻近平安里的富善花园及省躬草堂近年曾进行大型维修，因此曾有大型车辆进出上述行人路。据他了解，有关承办商已在维修工程完成后重铺该行人路。他认为若该行人路属私人所有，则应由有关业权人进行维修。他担心利用政府资源在私人土地进行维修，日后会有其它业权人提出同样要求。他又查询该行人路的业权事宜。
- (iii) 有委员表示该行人路上的部分渠盖属于省躬草堂，这些渠盖早年曾被人盗去。他认为省躬草堂应自行重铺被盗去的渠盖。
- (iv) 有委员指出该行人路已设有消防专用栏。他担心于该处增设栏杆会阻碍紧急车辆出入。

97. 黎旨轩先生响应，根据民政事务总署制订的《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指引》，一般已言，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不应用于进行私人土地上的信道 / 行人路工程。经初步了解，上述行人路部分范围或涉及私人土地。秘书处稍后可向大埔地政处作进一步查询，然后会与工程倡议人再作商议。

98.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向地管会推荐第 1 项工程建议，但有一位委员反对。

99. 主席续请委员审议第 2 项工程建议“富善 K17 巴士站连接巴士总站上盖”。

委员会同意向地管会推荐这项工程建议，但由于工程除政府土地外亦可能涉及公屋范围，委员会建议地管会按有关审核程序作出考虑。

100. 主席续请委员审议第 3 项工程建议“宝湖花园加建升降机”。由于建议的工程规模庞大并涉及大量经常性开支，加上路政署已建议在附近加设升降机，委员会建议把该项工程建议转交运输署及路政署备悉及考虑。

101. 主席续请委员审议第 4 项工程建议“扩阔芦慈田村入村道路、加设行人路及避车处”。委员会同意向地管会推荐这项工程建议。

102. 主席续请委员审议第 5 项工程建议“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委员会同意向地管会推荐上述工程建议，并建议将涉及交通改善措施的工程交由运输署考虑。

103. 主席续请委员审议第 6 项工程建议“在颂雅路增设的士站及上盖”。

104. 有委员指曾于两年前向运输署提出同一项建议，该署当时认为建议并不可行。他请运输署重新研究这项建议。

105.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向地管会推荐上述工程建议，并建议将涉及交通改善措施的工程交由运输署考虑。

106. 主席续请委员审议第 7 项工程建议“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委员会同意向地管会推荐上述工程建议，并建议将涉及交通改善措施的工程交由运输署考虑。

107. 主席续请委员审议第 8 项工程建议“在富亨邨巴士总站旁市区的士站增设避雨上盖”。委员会同意向地管会推荐这项工程建议。

108. 主席续请委员审议第 9 项工程建议“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

109. 有委员担心拟议工程位置可能位于紧急车辆信道上。他请有关部门注意。

110. 委员会同意向地管会推荐上述工程建议，但建议先将工程交由路政署考虑。委员会希望该署于加装升降机时一并设置有关上盖。

XI. 成立工作小组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6/2012 号)

111. 主席表示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的会议上建议于本年稍后时间成立一个非常设工作小组，即“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他续请委员推选该工作小组的主席。

112. 经讨论后，委员推选张国慧先生为该工作小组的主席，并通过载于文件第 3 段的拟议职权范围。

XII. 工作小组报告

—— 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

113. 黄碧娇女士报告，工作小组已于本年 4 月 23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一) 2012 至 2013 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发展计划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不同意将一部行走 71K 号线的双层空调巴士改为单层空调巴士，但不反对减少 65K 号线星期六早上繁忙时间的班次。九巴计划增加两部车辆行走 307 号线，其中一部将行走 307A 号线。九巴会视乎需求，调配另一部车辆行走 307 正线或 307B 号线。工作小组就 307A 号线加班后的开车时间提出意见，并要求九巴尽快增加 307 正线及其它支线的班次。另外，工作小组希望龙运尽快落实增加车辆行走 E41 号线的计划。

(二) 建议改善 74K 号线的服务

有工作小组成员表示收到香港教育学院学生的意见。他们指 74K 号线下午时段由大埔前往香港教育学院的时间比以前长，而且班次不稳定。工作小组希望 74K 号线可先经香港教育学院才前往三门仔。工作小组请九巴及运输署就上述安排咨询香港教育学院。

—— 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

114. 主席报告，工作小组已于本年 4 月 17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第一期工程(第一份合约)(合约编号HY/2008/09)

路政署表示，上述工程自动工以来，进展大致顺利。现正进行的工程包括兴建护土墙、隔音屏障、新翠榕桥、新翠榕西桥及铺筑沥青马路等。一段由马窝至下碗窑往沙田方向的现有吐露港公路刚于2012年4月7日改道至新建的行车道。实施改道安排后，交通情况正常。工作小组关注第一期工程的噪音问题，希望承建商及有关部门多与当区议员及相关居民团体沟通。

第一期工程(第二份合约)(合约编号HY/2009/08)

路政署表示，上述工程自动工以来，进展大致顺利。承建商现正进行建造地基、桥墩、桥面、护土墙和斜坡泥钉等工程。为配合工程，大埔太和路连接吐露港公路的南行支路、大窝西支路及粉岭公路的路口、以及吐露港公路连接林锦公路交汇处的北行支路的交通改道安排，将于2012年5月至6月期间实施。承建商过去数月曾探访区内的居民，亦曾与区内的小区组织合办小区活动，向居民简介第二份工程合约的范围及工程最新的进展。有工作小组成员关注封路安排，希望可尽量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另外，工作小组亦关注近泰亨的挡土墙的高度问题。

第二期工程

路政署表示，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已批准进行是项工程，有关工程已于2011年7月29日及8月5日刊宪。路政署现正进行详细设计，之后会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预计可于2013年展开工程。工作小组希望有关部门及顾问公司能合力解决收地问题，尤其关于文正伦堂的问题，以尽快进行上述工程。

工作小组将继续跟进上述事宜，并会向委员会汇报有关进度。

—— 汀角路及林锦公路工作小组

115. 陈灶良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已于本年4月26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一) 林锦公路的交通事宜

运输署已完成加阔林锦公路近坑下莆进入许愿广场路口的设计。大埔民政事务处正就林村乡公所路加建回旋处的实际位置与有关方面商讨，并正进行可行性研究。此外，运输署已完成林锦公路一条右转线的设计，路政署会作出跟进。工作小组已就于许愿广场附近物色土地作永久停车场提出建议，并已请有关部门进行可行性研究。

(二) 汀角路的交通事宜

土拓署、建筑署及康文署应工作小组邀请出席会议，介绍龙尾泳滩一带的交通配套及有关安排。工作小组担心会有大量游客前往泳滩，因而造成交通挤塞。工作小组希望有关部门研究于进入泳滩的路口开辟一条往大埔方向的左转线。有关部门表示会于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大前提下考虑上述建议。另外，运输署正就于汀角路一带的巴士站设置避车处的建议进行设计。

116. 工作小组将继续跟进上述事宜，并会向委员会汇报有关进度。

XIII. 2012 至 2013 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7/2012 号)

117. 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他表示大埔区议会已于本年 5 月 8 日的会议上通过于 2012 至 2013 财政年度拨款 20 万元予本委员会，详情载于上述文件。

XIV. 采纳《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118.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2 年 5 月 8 日通过采用经修订的《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详情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41/2012 号。他请委员备悉和遵守有关规定。

XV. 其它事项

119. 委员没有提出其它事项。

XVI. 下次会议日期

120.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121.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6 时 5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7 月